

休宁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前 言

休宁县位于安徽省最南端，皖浙赣三省交界处，国土面积 2126km²，辖 11 镇 10 乡。境内有海拔千米以上山峰 26 座、大小河流 237 条，森林覆盖率达 83.27%，齐云山被誉为“天下无双胜境，江南第一名山”。六股尖是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源头，山高林茂、水系密布、生态优越、水量丰富。休宁多年平均降水量 1921.2mm。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25.8 亿 m³，人均地表水资源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休宁历史文化厚重，自东汉建安十三年建县，迄今已有 1800 多年历史，共走出 19 位文武状元，万安罗盘在 1915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荣获金奖，被誉为“中国第一状元县”“中国罗经文化之乡”。

回顾“十三五”期间，休宁县水利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月潭水库基本建成，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工程得到全面落实，水利行业能力明显提高；全县防洪排涝标准、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水生态环境质量等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水利监管能力建设显著加强。

展望“十四五”时期，休宁县将紧紧把握实施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休宁水利改革发展基础支撑作用，为此编制《休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简称《规划》），做好“十四五”休宁县水利事业发展顶层设计不仅显得十分必要而且十分

迫切。按照国家、省市及休宁县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深入调研、充分研讨的基础上，《规划》全面总结评估休宁县水利发展现状，系统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休宁县水利发展总体思路。为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规划》围绕建设休宁县“幸福河湖”的目标愿景，从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强化节水和水资源配置、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做强徽州水文化、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如何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从强化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监管和加强水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如何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聚焦制约水安全保障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和强化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

通过《规划》的实施，休宁县水利发展水平在“十四五”期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同时休宁县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为休宁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基础设施保障，为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

休宁县位于安徽省最南端、黄山市南部，属古徽州“一府六县”之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7^{\circ}39'$ ~ $118^{\circ}26'$ 和北纬 $29^{\circ}24'$ ~ $30^{\circ}12'$ 之间。休宁县东与黄山市徽州区、屯溪区接壤，东南与浙江省淳安县、开化县交界，西南与江西省婺源县毗连，西北与黄山市祁门县、黟县为邻。休宁县南北长约 71km，东西约 79km，总面积 2126km²，下辖 11 个镇和 10 个乡。

县政府驻地海阳镇，距省会合肥 372km，距黄山市中心城区 18km。境内交通发达，皖赣铁路、合福高铁、徽杭、合铜黄、黄塔桃、黄祁高速公路经过本县，黄山机场在其境内，是皖浙赣边界交通枢纽。县城境内“一源两水三百河，七十水库五千塘”，是新安江、富春江和钱塘江的正源。

（二）地形地貌

休宁县是一个以中低山为主，丘陵和河谷平原兼而有之的山区县，境内山清水秀，风光旖旎。地貌的基本特点是南北高、中间低。南部由白际山和障公山两大山脉自东向西横贯其中，是新安江与长江、衢江的天然分水岭，地貌属于山体高大，切割较深的中低山；北部为黄山山脉，地貌属低山；中间属丘陵及河谷平原。境内最高山峰为六股尖，海拔 1629.8m。

（三）土壤植被

休宁县土壤主要有铁铝质土、淋溶土、初育土、半水成土和人为土等 5 个土纲，续分为红壤、黄壤、黄棕壤、石灰土、粗骨土、石质土、紫色土、山地草甸土、潮土和水稻土等 10 个土类，

黄红壤、红壤性土等 16 个亚类，黄红壤、黄红土等 59 个土属，93 个土类。全县各类土壤的分布随不同地形而相应变化。黄红壤广泛分布于海拔 700m 以下的中山、低山和丘陵，与黄红壤同一生物气候带的棕色石灰土、石灰性紫色土、酸性紫色土、中性紫色土、灰潮土和水稻土等镶嵌分布在海拔 500m 以下的丘陵、河谷盆地；黄壤和暗黄棕壤分布于海拔 700m 以上中山的中上部。

休宁县的天然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山地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由于受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原始植被已很少保存，主要是次生的常绿阔叶和落叶阔叶混交林以及矮化的高山灌木林，还有大面积人工种植的杉木、马尾松和毛竹林等。本县的植物种类繁多，代表性树种主要有栎类、槲类、栗类、木荷、貂皮樟、枫香、马尾松、黄山松、杉木、毛竹等。由于受主体气候的影响，其垂直分布较为明显，一般海拔 800m 以下为人工栽培的杉木、马尾松、毛竹以及天然常绿阔叶林，海拔 800~1200m 以黄山松、绵槲、栲槲、短柄枹、矛栗为主的常绿针阔和落叶阔叶混交林带，其中 1100~1200m 也有落叶阔叶林出现。海拔 1200m 以上为灌木林或乔木矮化的灌木丛及中山草甸。

（四）气象水文

休宁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日照适宜、无霜期长，水热季节交替明显。多年平均气温 16.7℃，极端最高气温 41.3℃，极端最低气温 -11.6℃，平均日照时数 1931h，无霜期 231d，降雪

日 9d。

境内多年平均降雨量 1921.2mm，年际变化大。最高年 2416.5mm，最少年 928.8mm，年降水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 4~7 月。春季雨量多、秋季少，春季占 37%，夏季占 35%。

地表径流的主要特征和降雨量基本一致，也是年内分配不均，但年际变化幅度较小。多年平均径流模数为 102.6 万 m^3/km^2 ，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4 万 t；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 248mm，6h 最大降雨量 145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 286mm，6h 最大降雨量 168mm。

由于特殊的“黄山地形”，对降水暴雨产生的抬升、屏障、狭管以及局地差异显著引起的热力对流作用，降水强度大，雨量集中，易产生暴雨洪水而泛滥成灾。洪水的季节特点、时空变化与本地区降雨一致。本流域每年 4~5 月份就有洪水发生，但峰量均不大；6~7 月份为洪水的主要季节。洪水具有“四大、两快、一短”的洪水特征，即洪水流速大、冲刷力大、含沙量大及破坏力大；“两快、一短”是指洪水过程涨得快，落得快，历时短。

（五）河流水系

休宁县域分属钱塘江、长江两大流域，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237 条，其中：流域 200km^2 以上河流 4 条，分别为率水、横江、休宁河、新岭水，流域 $50—200\text{km}^2$ 河流有 18 条。新安江水系有两大支流，南支流叫率水（亦名南港、浙溪），北支叫横江（又名东港、吉阳水）都大致为西东流向，横贯全境。

率水是新安江水系的正源，其源头为六股尖（海拔 1629.8m），河道全长 148.2km，流域面积 1487.6km²，沿途蜿蜒转折，多曲急滩，落差集中。干流长 98.2km，自然落差 108m，平均坡降 1.08%，其中在休宁县境内 74.2km，落差 76m。率水为休宁第一大河，沿途河长 10km 以上支流有：小源河、郎溪河、磣溪河、杭溪河、长丰河、汪溪河、新岭水、兰水、汭水等。

新岭水是率水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松山，流经山斗乡、五城镇，出口在五城的龙湾，流域面积 202km²，河长 24.8km。上游河床狭窄、陡峭，下游稍平缓、开阔。其主要支流有岩溪河、横塘河、阳台河、牛岭河。

大源河为率水的主源，出口在流口村，流域面积 167km²，河长 46.2km。大源河河床狭窄、陡峭，两岸高山林立，以自然山体为主。大源河主要支流有梅溪河和冯村河。

横江又名吉阳水、东港、白鹤溪，源于黟县漳岭的白顶山，经黟县渔亭镇东流入休宁境，在川湖万全山与休宁河（即夹溪河）汇合，经休宁县城继续东流过万安镇，在屯溪区黎阳镇与率水汇合，注入新安江，流域总面积 1031.4km²，休宁县境内主河道长 40.2km，面积 556km²，坡度 2.7%。主河道上游流经齐云山镇，中下游两岸地势开阔，是休屯盆地的主要组成部分，河道平顺，河漫滩较发育。沿岸主要有东亭河、休宁河、渠口河、龙源河、福寺河、岭观河、霞塘河等河长 10km 以上溪流汇入。

休宁河古称夹源水，又名夹溪河，是横江第一大支流，源于

黟县兴岭，流向自北向南，蜿蜒曲折，沿途流经黟县溪头、甲溪、历舍至休宁县上枧潭入县境，经蓝田和海阳等 2 个乡镇，于万金山注入横江，全长 54km，总流域面积 212km²，县境内长 41.2km，面积 153km²。在下游的川湖盐铺和新塘的观音阁，建有古代水利工程西关碣和东关碣，通称“海阳三桥”的皖赣铁路大桥、新大桥（又名海阳大桥）、西门桥（又名千秋桥）均建在休宁河上。

东亭河又名虞山溪，是横江第二大支流，发源于黟县殷溪岭，流向自北向南，流域面积 160km²，河长度 38km，于齐云山镇汇入横江。东亭河上游黟县境内建有东方红水库、水电站及东方红灌区。

第二节 社会经济

2020 年末，休宁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5.12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45.90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1 亿元，增长 2%。全县户籍人口 26.75 万人。

第三节 水利工程现状

2020 年末，休宁县境内现有大型水库 1 座（月潭水库），总库容 1.57 亿 m³；小（一）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862.5 万 m³；小（二）型水库 70 座，总库容 1443.5 万 m³。

休宁县现有灌溉面积共计 24.42 万亩，其中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23.05 万亩。区域内主要灌区 5 处，分别为芳干碣灌区、朗口

水库灌区、双龙坝灌区、休宁县万安坝灌区、岩坑水库灌区。区域灌溉方式以塘坝堰坝灌溉为主，以水库引水为辅，部分地区配备有河湖泵站及机电井灌溉。

第四节 水资源状况

（一）水资源状况

休宁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21.2 mm，多年平均河流径流量为 40.8 亿 m^3 。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5.8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 9594.6 m^3 ，远高于全省及全国水平。

境域内地表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地表水资源的特点、时空变化与降雨一致，在年内分布上，全年的水资源量集中在汛期，并以洪水形式出现，地表水资源年内、年际变化悬殊，加上休宁县特殊的地形条件，给水资源开发利用带来较大难度。

（二）水资源开发情况

2020 年，休宁县供水总量 0.83 亿 m^3 ，用水总量 0.83 亿 m^3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109 亿 m^3 ；工业用水量为 0.079 亿 m^3 ；农业用水量为 0.6 亿 m^3 ，林牧渔畜用水量为 0.005 亿 m^3 ；城镇公共用水量为 0.017 亿 m^3 ；生态环境用水为 0.02 亿 m^3 。

第五节 水旱灾害

“十三五”期间，休宁县共发生水灾 5 次，每年均有洪涝灾害发生。2016 年“6.19”洪灾，全县受灾人口 5.8 万人，紧急转移 6700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65 万亩；倒塌房屋 56 间，损坏房屋 793

间；水毁基础设施多处，直接经济损失 1.27 亿元。

2017 年“6.24”洪灾，全县 21 个乡镇普遍受灾，其中鹤城、流口、汪村、溪口、齐云山、渭桥等乡镇受灾严重，全县受灾人口 24900 人，紧急转移安置 239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06 亿元；2018 年“7.1”洪灾，山斗乡农村道路桥梁水毁一座，100 余人出行受影响；五城过境公路沿街店面、五城老街进水，水深处达 1 米多，共有山斗乡、五城镇、商山镇等乡镇 12 个村庄进水，农田受淹，群众损失严重全县受灾人口 21000 余人。

2019 年“6.20”洪灾，全县有 14 个乡镇受灾，6 个村庄受涝，全县农田受灾面积 46140 亩，累计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02 人，发生地质灾害险情 2 起，5 条道路一度交通中断。全县直接经济损失 3258 万元，其中农业损失 1780 万元，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损失 1239 万元，群众家庭财产损失 44 万元。

2020 年“7.7”洪灾，全县农作物受损面积 11.35 万亩，其中农作物受灾 6.09 万亩，成灾 4.63 万亩，绝收 0.63 万亩；田间道路损毁 22920 米，排灌沟渠损毁 41040 米，桥涵闸损毁 18 处；农村公路受损毁 110 处，4 条主要县道通行受阻；死亡畜禽 26021 头只，倒塌养殖棚舍 7020 平方米；泉水鱼鱼塘受淹 0.225 万亩。水毁护岸 312 处 5100 米、碣坝 40 座、机电泵站 1 座、水电站 3 座，33 个行政村人饮工程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1.72 亿元。

频繁的洪涝灾害，不仅给境内城镇和农村造成重大的经济损

失，在社会稳定和交通、通讯等方面也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而且在汛后较长时期内，还必须花费相当多的财力、物力用于恢复生产、生活，制约了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休宁县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为指引，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继续深入实施以“治水保安、兴水富民”为核心的“水利安徽”战略，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防洪标准，加强防洪安全管理；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全县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创新综合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岸线、水域管理和保护，统筹协调水利与涉水行业关系，强化综合管理，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为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奠定坚实的水利基础。“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0.65 亿元，主要任务指标基本完成。

（一）防洪减灾目标

“十三五”期间，制定印发了《休宁县抗旱预案》、《休宁县超标洪水预案》。同时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实施解决了项目区农村人饮和农业灌溉基本应急供水保障、山洪沟治理工程提高了沿

岸防洪标准，最大限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保障沿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实施防洪薄弱环节建设 5 个（总投资 1.42 亿元），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及水系连通项目 5 个（总投资 1.43 亿元），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1 处（总投资 0.11 亿元），累计治理河道长度 85.4km，使我县防洪减灾基础设施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十三五”期间，开展 70 座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同步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 座，开展水库自动雨水情测报系统建设，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二）水资源节约集约目标

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以及“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方案确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休宁县 2020 年用水总量为 0.83 亿 m^3 ，小于用水指标 0.94 亿 m^3 ；万元 GDP 用水量 57.59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2 m^3 ，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51.47%、33.6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均完成预定目标值。

（三）供水保障目标

截至“十三五”期末，农村饮水受益人口 17.29 万人，实现农村集中供水率 97.6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67%，农村供水保证率 95%，农村水质达标率 90%，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十三五”期间，为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使全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随着《休宁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出台实施，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2km²，实施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147km²，共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0.27 亿元，进一步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

“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69 个，水土保持方案涉及道路、水利、矿山、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行业，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20 万元，促使生产建设项目业主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累计 2560 万元，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面积近 50km²。对 31 个在建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共检查 225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1 余份，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数 51 个，基本遏止了人为水土流失恶化的趋势。

同时，按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十三五”期间，境内开展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保证可持续发展模式，满足河湖生态流量需求。全县 22 座农村水电站完成分类评估，其中整改类电站 13 座、退出类电站 9 座。

“十三五”期间，全县水源地、出入境等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完成“十三五”规划制定目标。

（五）监管能力建设

1.河湖监管

“十三五”期间，制定出台了《休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河长会议等制度及考核办法。组织编制完成休宁县境内水系“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的河湖长体系，配合水利部开展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共排查“四乱”点位3处，均立行立改。

按照水利部要求，组织开展河湖划界及河湖岸线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管理范围和要求。推进河湖管理信息化应用，配合“河湖管理督查”APP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运作。

2.水利工程监管

创新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机制，重点强化对参建单位信誉差、工程技术风险较大项目、单位的重点监管。同时，通过加强监管队伍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强化质量责任落实，开展工程质量评价等手段抓好全县水利建设质量监管工作。

3.水土保持监管

“十三五”期间，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系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监督、“天地一体化”的应用，实现从水土保持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监管。

4.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十三五”期间，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我县节水工作，组织编制了《休宁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休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制定《休宁县新安江流域水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对生活、

工业用水以取水许可的形式进行水权确权登记，对农业取用水户进行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并公示，全县生活用水确权 34 个，工业用水确权 20 个，农业用水确权 290 个。

（六）投资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水利投资完成 30.65 亿元，完成规划投资 60.87 亿元的 50.35%。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一）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休宁县水利改革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贯彻“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推进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要求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是防洪排涝体系还存在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经过多年治理，防洪体系基本形成，但区域地势高差悬殊、降雨丰枯不均，部分河道上游洪水调蓄能力不足，中游滞蓄洪水能力弱，受人类活动影响，河道横断面宽窄不一，河道淤塞，过流能力不足等问题，部分城区防洪堤岸不闭合，标准偏低，整体防洪能力不足。

二是经济社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不匹配。休宁县雨量丰沛，但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对洪水调蓄和利用能力较弱，区域性、季节性缺水突出。城区与绝大多数乡镇以河流直接取水为主，供水水源单一，缺乏水库等有调蓄能力的蓄水工程，供水保证率偏低，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体系建设任重道远。在节约用水方面，

节水减排意识仍有待提升，节水工程体系依然薄弱，部分灌溉节水工程老化失修，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约为 0.55，与先进水平还有差距，部分企业用水工艺落后，用水重复利用率低。

三是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体系亟待完善。部分水利设施建设年份较早，在生态方面考虑不足，不同程度切断了河湖水系的联系，削弱了江河湖泊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修复能力。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形势不容忽视，此外，区域人多地少，对山场的依赖程度高，人类活动多，耕作强度大，对上游地区水源地的生态环境有直接影响，人为活动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同时基础设施建设也加剧了植被破坏，部分地区水土流失，滑坡、塌方、崩岗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

四是水利信息化水平亟需全面提高。水利感知覆盖范围和要素内容不全面，河流、湖泊水文监测设施不足。水利感知自动化程度低，监测要素种类不丰富，监测方式单一，仍以单点信息采集为主，存在测不到、测不准、测不全等问题，缺乏点、线、面协同感知。水利业务应用缺乏系统规划，相关业务和系统融合不深入，覆盖面不足。水利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严重不足，未做到有效、全面、分等级防护，无法满足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标准规范不够完善，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要求相配套的水利装备、物联通信、网络安全、应用支撑、系统建设与运维等技术和标准欠缺。由于水利信息化程度低，智慧水利尚处在起步阶段。

五是水对绿色经济发展的驱动引导力亟待加强。休宁县生态环境、山水资源、文化旅游、区位交通优势突出，如何在发挥水利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水要素与产业经济发展关系，以水为脉，“山、水、产、城、人、文”充分融合的绿色经济与新型产业体系方面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当前，具有徽州品牌的水文化、水旅游、水经济体系尚未形成。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山”理论和建设幸福河湖的要求，以水为纽带，带动休宁县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打造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新安江模式，让人民充分感受到幸福河湖的巨大魅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六是涉水监管能力有待完善和提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等工作有待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仍待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形成。水资源市场化运作模式仍不成熟，水市场培育、水利投融资机制尚需完善，水利投入保障能力仍显不足，全社会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活力需要进一步激发。涉水活动监测能力明显不足，水利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与强监管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的关键阶段，水安全保障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治水兴水要求为休宁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9·18”重要讲话发出了建设“幸福河”的伟大号召，是新时代水利工作的根本遵循。国家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要求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底蕴和经济优势。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水利、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四五”期间，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贯彻“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迫切需要做做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一个都不能少，这就要求，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全方位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均等、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保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与保护，将美丽的自然山水和人工水利设施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水的优势，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出发，做足水的文章，促进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全面增强，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二是区域发展战略为休宁水安全保障能力的全面提高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国家层面提出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长三角都市圈及融杭接沪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域战略。休宁县是中国休闲养生之都、长三角地区重要生态枢纽，水利工作也必须面向于、服务于区域发展战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

支撑。水安全保障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主导性作用，精品水文化旅游、优质水生态产品、高端水经济产业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力抓手。“十四五”期间我国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休宁县应牢牢把握区域优势和历史机遇，在严格保护水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努力吸纳长三角地区产业资源、人才资源、创新资源等，大力发展新型绿色产业经济，全面建成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三是国土空间规划需要“多规合一”加强空间管控要求以涉水空间为着力点全方位加强涉水事务的顶层谋划。2018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强调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的国家规划体系。2019年5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水既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要素，也是城镇布局、农业布局、生态布局的制约因素，在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休宁县水利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顶层谋划，需要努力提升水的要素在多规合一中的战略引领力，需要统筹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空间布局三位一体的空间均衡发展，需要系统推进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顶层谋划与全面建设。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聚焦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新老水问题，全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涉水事务监管，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加快建设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着力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休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水安全保障的出发点和落

脚点，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安全问题，提升水安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人民满意度。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生态优先理念贯彻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与实施全过程。约束和规范各类水事行为，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努力把新安江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谋划重大工程时重视空间约束、加强空间协调、落实空间保障、推进空间治理。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出发，在治山、治林、治田、治草过程中落实治水要求，系统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灾害问题。

坚持水活经济、幸福宜居。转变发展理念，在水安全保障前提下，深化水要素复合功能，以水为轴，带动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幸福河湖，切实满足人们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迫切需求。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管理。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两手发力”为保障，着力创新水治理体制，着力完善水治理制度，着力提升水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水利科学发展的内生动力，全方位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

应、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监管四大体系。

到 2025 年，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利工程补短板 and 提档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涉水事务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具体目标为：

1.水旱灾害防御目标。进一步完善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体系，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待洪家岭水库建成后，休宁城区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中小河流沿岸城镇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农村总体达到 10 年一遇，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到 80%，水旱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水安全保障。

2.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与优化配置目标。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总量控制在 1.05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5。水资源配置格局逐步完善，中型灌区渠系配套及节水改造逐步完成，供水保障能力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增强，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程度大幅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8%。

3.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目标。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基

本建立，完成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的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域得到有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 53km²，累计水土保持治理率达到 97.79%。

4.涉水事务监管目标。水行业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以河长制湖长制为载体的河湖管护责任全面落实，河湖面貌显著改善，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规章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河湖、水资源、水工程监管能力全面提升；水利创新能力大幅提高，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

表 3.3-1 休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项目	2025 年	备注
1	江河堤防达标率（%）	〔80〕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控制（亿 m ³ ）	〔1.05〕	约束性
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5	约束性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5〕	预期性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8〕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97.79〕	预期性

序号	项目	2025 年	备注
8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100〕	约束性
9	新增水库总库容（亿 m ³ ）	〔0.743〕	预期性
	其中新增防洪库容（亿 m ³ ）	〔0.4〕	预期性
10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万亩）	〔0.25〕	预期性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100〕	预期性
注： 1.规划指标带〔〕为期末达到值，其余为 5 年累计数。 2.江河堤防达标率是指Ⅴ级及以上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 3.水土保持率为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4.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的比例，其中重要河湖是指设立了省级河湖长的河流和湖泊。			

第四节 总体布局

综合休宁县自然地理、地形地貌、经济社会布局、水系分布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特点，从要素、功能、格局等不同视角系统谋划休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总体布局。结合休宁县主体功能区划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初步形成“一带一江”的总体布局。“一带”指新安江水生态保护修复带，“一江”指横江及其支流。

一带：围绕新安江流域重要的地理位置、功能定位和发展定位，保护新安江源头，新建或加固护岸，提高防洪保障能力。加快实施新安江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实施河道清淤、河口湿地建设、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等改善河道环境，打造“河畅、

水清、岸绿、景美”的新安江建设人水和谐的生态环境。

一江：以防洪保安为重点，开展中小河流、山洪灾害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实施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通过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恢复区域水动力，促进水生态水环境提升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洪家岭水库前期工作，增加上游“蓄水”能力，实施河道清淤、护坡护岸修复、堤岸加固工程及排洪沟建设，保障沿江沿线居民、乡镇、农田等安全，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古镇、古村落、古水利、桥梁、水口布置等水文化景观，尊重和保护历史的前提下，深挖文化内涵，推进文旅融合，充分利用徽州文化和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依托“幸福河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代表徽州水利行业形象、具有徽州特色的精品水文化工程。

第四章 补齐短板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 保障防洪安全

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以防御水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兴利除害结合、防洪排涝并举，全面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防洪排涝体系

按照“堤（岸）、疏、蓄、滞”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工程布局，上游兴建蓄洪工程，配合堤防（护岸）运用，对主要干支流（其中又以严重束水河段和城镇河段为主）进行疏浚，清除行洪河道上障洪建筑物，局部河道退堤，恢复和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提高沿江（河）的防洪标准，并在加强上游山区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工程、生物等多种措施，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防治的同时，搞好非工程措施建设，形成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排涝体系。

（二）重点推进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围绕新安江流域重要的地理位置、功能定位和发展定位，结合流域生态现状及存在问题，实施新安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改善河道环境，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新安江，建设人水和谐的生态环境。在防洪保安方面，重点实施，规划对新安江源头水源地进行保护；建设内容包括率水、横江及其支流河道综合整治，率水、横江及其支流水生态环境修复等，总投资 7.09 亿元。

（三）加强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按照整体性规划、全流域推进、整河流治理、分阶段实施的思路，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十四五”期间，主要开展横江杨村段、东亭河、小源河 3 处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治理长度 21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护坡护岸工程、新建沿河步道等，总投资 0.85 亿元。

（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强山洪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效益。对率水、横江上游山丘区进行全面调查，以山洪灾害严重、影响人口较多的重点山洪沟为重点，优先开展近期发生过山洪且损失严重的重点山洪沟进行治理，根据山洪及泥石流、滑坡发生的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十四五”期间，主要对蓝田镇（贵川河、西村河、前川河）、吴田河、朱村河、首村河、兰水河山洪灾害易发地进行治理，共计 5 处，治理长度 36.6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护岸修复、清淤疏浚、排洪沟建设及其相关配套建筑物，总投资 0.75 亿元。

（五）加快推进水库建设

为完善流域防洪体系，提高上游蓄滞洪水能力，有效解决下游城镇防洪问题，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解决水资源分布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均衡问题，“十四五”期间开展洪家岭水库及流口岭水库前期工作。

（六）消除防洪工程安全隐患

坚持以防为主，开展江河堤防、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降等报废等工作，抓好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遗留问题整改，建立除险加固长效机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十四五”期间，积极开展现有水库清淤工作，恢复水库设计供水与防洪保障能力。

第二节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 保障供水安全

按照节水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对供水安全保障需求，深化重点水源、输配水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前期论证，以“抓节水、构骨干”为重点，谋划一批节水供水工程，构建完善休宁县供水骨干网络。

（一）实施节水行动

全面落实节水行动方案，通过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生活节水降损等手段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提高休宁县节水水平。总量强度双控主要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节水指标管控予以实现。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

在充分节水的前提下，采用供需双向调节，制定高质量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形成多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

1.水需求态势分析

（1）生活需水态势。目前休宁县城镇化率 49.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未来 5 年内，全县在人口增长的同时，城镇化也处于加速发展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仍处于快速提升时期，居民生活需水量仍呈稳步增长态势，城镇化的发展也将驱动建筑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其用水量将同步增长。

（2）工业需水态势。未来将充分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以高新技术为主导，以特色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

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型产业。同时，工业规模扩大，随着产业结构调整、节约用水力度加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深入实施，工业用水定额将有一定幅度降低，但总体上工业需水量将呈稳步增加态势。

（3）农业需水态势。未来主要是加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降低亩均灌溉用水量，重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通过灌区续建配套，逐步完成“最后一公里，发展现代农业提高节水灌溉比重，农业灌溉需水将呈缓慢增长态势，用水比重略有降低。

（4）生态环境需水态势。生态环境需水包括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和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两部分。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城镇绿化、环境卫生、河湖补水等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将呈稳步增加态势。同时，应尽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要求，在坚守河道内基本生态环境用水红线的前提下，搞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实现人水和谐，保障河湖的生态安全。

2.水资源配置方案

以休宁县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在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的范围内，按照“总量控制、以水定需、生态优先、优水优用”的要求进行水资源配置。

（1）分水源配置。按照“合理开发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挖潜再生水”的原则进行水源调配。休宁县地表水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在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合理

增加地表水供水量，保障城市发展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开展，浅层地下水将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不参与水资源配置。对再生水，结合《休宁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未来应逐步扩大再生水利用。

（2）分行业配置。按“总量控制、优水优用”的原则进行配置。生活以当地优质地表水为主，工业、农业以当地地表水为主。统筹考虑河道内与河道外用水需求，河道内按照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进行断面水量控制，河道外用水按照节约高效用水要求进行需水定额控制。在规划水平年供需平衡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水资源供需平衡水平，通过供需双向调节，制定高质量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并提出规划水平年的水资源配置方案。

（三）保障供水安全

结合防洪调蓄水库规划建设，对洪家岭水库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待条件成熟开工建设，适度开发利用当地水资源；实施农村饮水保障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1.城镇供水保障

按照“水量充足、水质安全、留有储备”的原则，加强城镇水源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多源化供水、全方位保障，建立多源互济、余缺互补的供水体系，保障供水安全。在现状供水工程基础上，结合现有水库、水源等，新建村镇水厂水源工程，加强城镇多水源建设，同时更新改造、完善、配套供水厂网体系。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按照“水源可靠、水质安全、用水便捷”的要求，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主体，选择水库水、河水作为主要水源，构建分区集中供水、跨区连通互济的农村用水保障格局，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梯级推进村庄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证率，不断提高供水水质保障水平，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2 处，新建/改建千吨万人工程 3 处，新建/改建千人工程各 1 处，巩固提升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94 处，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15.3 万人。结合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的标准化改造，配套水净化处理系统与消毒设施，提高供水质量和水质合格率，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保护，确保水质安全，至 2025 年，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99.8%左右。

3.灌溉供水保障

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加强灌排工程体系改造，完善灌区骨干工程体系，改造或衬砌干支渠道，有序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提升灌区输配水效率和调度管理水平，提高灌溉供水保障率，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至 2025 年，建设一批水源、引调水、水系连通、提水等工程，系统完善引调水骨干工程格局和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布局，补齐供水工程短板，巩固提升农业灌溉供水保障能力，有效抗御 2019 年型旱情，保障粮食安全。

（四）防范供水风险

1.加强城市备用水源建设

在全面强化节水、对现有供水水源挖潜改造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各类水源，合理确定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方案，完善城市供水格局，提高城市供水保障率，增强应急供水能力。

“十四五”期间，将配套新建月潭水库供水管网，月潭水库作为休宁县城供水水源，休宁一水厂及二水厂作为备用水源，计划投资 0.27 亿元。

2.抗旱应急供水措施

针对供水保证率不高的部分区域，对部分库容较大的小型水库提出清淤增容方案，增大供水能力。针对没有新建水库条件，做地下水开采前期工作，明确地下水取水位置，在必要时，打井开采地下水应急供水。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 维护河湖健康

围绕打造山水相济、人文共美的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秉承“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尊重山、水、林、田、湖等各生态要素的自然规律、生态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坚持统筹兼顾，形成生态合力，在空间上推进河湖水生态空间与国土空间的融合发展，在功能上推进水的自然演变、社会服务、生态功能之间的协同发展，形成以水为脉、山水相依、城水相融的水生态格局。实施陆域水域系统治理，通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河湖生态水

网构建、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系统明显完善。

（一）深化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建设

结合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的综合效益。通过重要水源地及河源区的预防保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 处等工程，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8km²，计划投资 0.78 亿元。

（二）加强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坚持水陆共治、源头控制，统筹山上山下、城镇农村、岸上水里、大河小河，以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及流域生态流量保障 等为重点，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

大力推进新安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建设，实施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提高河道蓄水能力，推进修复整治入湖口水环境。

合理确定率水、横江等主要河道重点断面生态流量，制定上游大中型水库枯水期调度方案，实施小水电绿色改造，重点针对减脱水段，加强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推动生态调度运行，保障重点断面生态流量，保护河道滩地、浅水区及河床环境。

第四节 做强徽州水文化 助推高质量发展

立足休宁生态环境、万安古镇等徽州文化优势，紧抓“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机遇，以“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建设为契

机，在满足生态功能、尊重和保护历史的前提下，深挖文化内涵，推进文旅融合，充分利用徽州文化和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依托“幸福河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代表徽州水利行业形象、具有徽州特色的精品水文化工程，做强水经济、彰显水文化，助推旅游高质量发展，引领人民高品质生活。

（一）提升水文化软实力

水文化软实力是水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规划通过对徽州水文化的研究，从遗产保护、产业培育、教育传播三大方面，全面提升水文化软实力。

1.水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

（1）水文化遗产的挖掘与整理。收集水利文献与档案资料，整理治水时间、治水人物、治水工程、治水事件及涉水艺术作品等水文化遗产信息。开展水文化遗产普查，全面摸清水文化遗产的地点、数量、特征、所属年代及保存环境等情况，建立水文化遗产信息管理系统。

（2）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分析总结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水文化遗产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制定水文化遗产保护方案。通过原址展示、陈列展览、实物复原、虚拟现实技术复原、科普著作和数字影视作品发行等技术手段，加强水文化遗产的宣传与展示，并以新安江生态文明实践中心为依托，建立“徽州水文化遗产展示馆”。

2.水文化产业培育

依托徽州的特色水文化资源，推动水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构建水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水文化产业运营、培育水文化产业市场，促进水文化活力。产业培育的主要工作是建立水文化产业体系，构建产业价值体系网络，提出产业功能布局与产业发展指引。

3.水文化教育传播

通过开展水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通过建设水文化教育基地和宣传平台，开展水文化研究交流、策划水文化品牌活动等方向的努力，推动社会参与水文化精神建设活动，提升水文化普及水平，扩大徽州水文化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1）水文化教育基地与宣传平台建设。依托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公园、广场、展馆与水利系统等场所建设水文化教育基地，并面向高校、相关单位、社会群众开展水文化教育活动。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宣传从线上到线下的无缝衔接。综合线上线下媒体，以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依托各类阵地，搭建水文化宣传平台。

（2）水文化研究与交流。围绕具有徽州特色古代水文化、近代水文化、现代水文化，加强对治水历史、治水理念、治水方略、治水措施等的研究与交流，从中提炼科学的文化内核，形成一批水文化研究成果，为未来水生态治理提供有益借鉴。

（3）品牌活动策划。水文化品牌活动策划能提升，徽州水文化的社会关注度与品牌影响力，促进文化交流，提高社会参与，

开拓相关市场，推动水文化可持续发展。具体活动类型包括民俗与节庆活动、艺术表演、水上运动赛事等。

（二）建设精品水文化工程

规划立足现状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面向未来发展与需求的精品水文化工程，从历史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现代水文化优化提升两方面，提出重点建设项目，推动精品水文化工程项目建设。

1.历史水文化景观恢复

发挥徽文化底蕴厚实的特色，做大做强徽文化产业，打造全国文化产业发展标杆。以历史文化与景观的文化脉络串联多处历史水文化景观节点，加快推进徽州水文化与旅游、礼仪徽州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重点依托万安古码头文化、休宁古城文化旅游集聚区示范区，加强宣传古村落、古水利、桥梁等水文化景观，展现悠久的水文化与水景观特色。

2.现代水文化展示

规划依托河流水系、湖泊、湿地、水利风景区、水景公园、广场等水文化建设载体，建设现代水文化展示工程。通过现代水文化展示与水文化景观提升工程，强化徽州水文化名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带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展现现代绿色发展的建设成果与独具特色的水文化风貌。

（1）河流水系景观提升工程。结合“一河一策”、“河道蓝线”规划及河道提升整治工程，梳理江、河的重要水文化、水景观资源，通过河流水系景观工程与多处重点提升段建设，结合城市建

设发展需求，有针对性、适度地进行景观提升，重点建设区域为城市门户的滨江地区以及河流城区段，建设具有徽州特色的河流景观工程。

（2）湿地景观提升工程。规划通过加强现有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并对重要门户节点、重要生态节点、城市重要节点区域的湿地进行景观提升，并增加率水、横江等兼具门户、生态与城市重要功能节点的湿地建设与提升项目。

（3）水景公园、广场建设规划。水景公园、广场作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重要的游憩服务绿地，具有可达性强、使用频率高、受众广泛等特点，是水文化展示的重要载体。现状已建成横江滨水旅游景区位于中心城区，具有一定的水文化资源与历史内涵，为市民提供了日常休闲、游憩的场地，也是展示徽州水文化历史与现代水文化风貌的重要场所。规划在现状公园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发展与市民、游客游览需求，在重要门户、重要文化节点与水系绿地资源集中区域，进一步建设水景公园及广场。

第五节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 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切实提升水利工程信息化水平。通过建设水利感知网、水利数据仓库、应用支撑平台、综合业务应用体系、基础保障支撑环境、标准规范体系等六大方面内容，实现智慧感知信息健全、智慧分析能力提升、智慧应用业务协同，以期达到水利智慧化管理的总体目标，推进水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建设四大方面内容：智慧水利感知网、智慧云服务中心、智慧水利应用集成体系、三

大保障体系等，具体建设智慧水利综合门户、河长制综合管理系统、水旱灾害防御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系统、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水土保持综合管理系统和水利电子政务系统。

完善水利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与中小河流水文监测预警设施，以及重点区域防洪排涝水文监测设施，进一步优化土壤墒情、水质自动监测站、高分辨区域面雨量自动监测设施布局，努力提升重点地区水土流失与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基础大平台、建立水利大数据、整合应用大系统、建设网络大安全。

第五章 强化监督 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贯彻新时代治水方针，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清醒认识治水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结合休宁县水利行业监管现状，加快建立务实高效的监管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第一节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监督管理体制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水行政监管队伍建设，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涉水事务合力监管

机制，规范水事监管行为。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综合素质，强化依法行政，完善巡查制度，实施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敏感水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严厉打击涉河库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水事群体事件和突发事件。以河长制湖长制建设为契机，深化“河长制+”协作机制，延伸河长制工作内容，发挥相关行业、部门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河长制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平台监测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不断完善水利综合监管能力，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升处置效率与监管水平，推进水利监管体系现代化。

完善监管管理体制。抓住河长制湖长制建设有利机遇，健全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促进日常监管与督查暗访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夯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完善涉水事务合力监管机制，强化水利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涉水行为监管统筹协调。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建设监督载体，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监督渠道及举报激励机制，激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利监督。

第二节 强化河湖监管 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护好盆里的“水”，持

续开展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管好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着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全面实现河长制由“有名”向“有实”转变。

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按照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规范设置界桩，进一步明确管理界线、管理单位，以及管理要求，推行河湖网格化管理机制，形成“全面覆盖、网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管理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加大侵占河道岸线、水域空间、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排查力度，推进“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建立动态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巩固清理成果，保持河面清洁整洁，保障河势稳定。落实率水、横江等重要水系水域岸线利用规划，设立河道水域和岸线资源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强化岸线分区管控，保证水域和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严格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执行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等制度，加强许可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河道及岸线的不利影响。

全面加强河道采砂监管。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规划，明确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规范采砂行政许可管理，严格规范河道疏浚等工程型采砂管理，严禁以工程型采砂名义非法采砂。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加强现场监管、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确保采砂管理总体可控。将日常执法与重点打击结合，结合河长制湖长制专项督查，适时开展执法打击专

项行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非法采砂行为，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完善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与采砂管理责任制有机结合，逐步建立河长挂帅、水利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

不断强化河长责任担当。强化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全面建立转向全面见效，从“有名”河长全面转向“有实”河长。发挥河长牵头优势，持续开展“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河长巡查制度及暗访制度，充分依托各级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全面启用 APP 巡河、问题上传及办结，督促各级河长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强化河长履职担当。强化河长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对未按要求履职或工作相对滞后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加大水域执法监管力度。以推进河长制“有名”到“有实”为契机，健全水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河湖执法巡查排查和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继续加强河湖日常监管及暗访督查，建立问题及整改台账，完善跟踪督办及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强化生态流量监管。依托水文水资源测站，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水资源配置，提高上游大中型水库及水电站的调度管理水平，科学调度，保障重点断面生态流量。

第三节 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以及安徽省实施方案，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监管，重点做好水量分配、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取用水规范化建设和节水监管。

严格节水。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以及休宁县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十四五”节水目标任务。严格实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机制，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水资源论证中节水评价有关内容和要求，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完善重点取用水户监管名录，严格落实计划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进一步创新管理机制，鼓励企业采用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水耗。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建成一批节水型单位、学校及农业示范园。加强宣传，强化节水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合理分水。建立“十四五”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明确地表、地下及其他水源总量控制目标。完成跨河流量分配工作，并将用水总量逐步落实到取水工程和取水户，做到应分尽分。制定率水、横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科学制定主要控制断面的河湖生态水量。

管住用水。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防止无序取水，无证取水。将地表水用水量 5 万 m^3 以上及地下水的非农业取水户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

单位名录。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取水累进加价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切实巩固水资源管理水平。加强用水总量统计，积极配合完成国控二期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水资源监控能力，提高水资源管理业务的信息化、网络化和自动化水平。

第四节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坚持建管并重，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建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实现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最大化。

加强水利工程市场监管。严格规范程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加强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工作，加强标后履约监督，强化市场主体行为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水利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督促市场主体履约守信，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不良行为信息收集、共享和公开，强化联合惩戒措施，严厉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重点检查水利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抽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制度、操作

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等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质量抽查和巡检制度，加大检查工作的频次和力度，强化第三方检测作用，落实工程质量与安全责任制，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管。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实施水利工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中小水库、农村饮水、灌区末端等工程运行监管，严格落实管理规程，健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长效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责任，落实监管工作经费，全面加强对工程管护主体、风险管控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认真开展工程考核和督查工作，确保工程长效发挥效益。进一步推进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进管养分离，探索多元管护模式，实现小型水库管护专业化、社会化、物业化。

第五节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提高固土保水能力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监管强手段，治理补短板”的要求，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全面强化水土保持监管能力，严格督查检查，有效查处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加强人为水土保持流失监管。严格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完善监管与执法的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加强巡查工作频次与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实行联合惩戒，严肃查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生态红线意识、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意识，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依法加强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逐步实现人为水土流失的全面监管。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高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平，充分运用无人机、移动终端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精准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水土保持工程、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

第六节 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妥善应对防洪、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等领域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害。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对河流控制断面的水雨情监测与信息共享，加快对气象部门雨情旱情预警的响应速度，提升内河洪水灾害和旱情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点河湖洪水涝水调度，综合运用工程与管理措施，充分发挥上游水库滞蓄功能，错峰调度，主动防控水安全风险。加强防洪供水工程安全运行监管，加强中小型水库、重要堤防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监管。健全洪涝风险管理制度，研究超标准洪水出路，完善避险方案，建立洪涝保险制度。

第六章 改革创新 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和创新力度，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管理体制机制。

（一）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严格依法设定和实施审批事项，规范水行政许可审批行为，依法优化和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和网上服务，做到程序透明、审批高效、服务便民，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强化水行政执法，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大对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二）推进水资源税与水权水市场改革

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适时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加强水资源税额标准制定、征管模式等研究，完善差别化水资源费（税）价格政策，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以新安江水资源确权登记为契机，研究水资源使用权证等确权方式，对确有需要超标准取用水项目，优先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得取水权。

（三）深化水价改革

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农业供水水价，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推进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向大用户直接供水，探索直供水实施政府指导价或协商定价。合理调整城镇自来水水价，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充分利用水价调整的“倒逼”机制，促进节水产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四）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

发挥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研究更有效的措施，水利非税收入足额征收使用，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公共财政预算水利投入，获得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推动从水资源费（税）、水费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现代水网建设资金。研究利用金融政策，找准金融支持水利的切入点，在国家政策框架内规范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理清政府与市场水利事务边界，规范推进水利基础设施 PPP 模式等社会资本投资水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更广泛参与水利建设。

第二节 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需要，进一步完善水法规体系、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以工作带学习，以学习促工作，建立健全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出台参加水利专业技能竞赛、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鼓励制度，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加强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深化乡镇水利站改革。落实“三支一扶”政策，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基层水利机构工作。

（二）提高协同治水管水水平

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协商，推动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行政处罚一体的监管模式，形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联防联控体系，完善水环境恶化水生态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实行水环境恶化水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统一调配，将再生水纳入调配内容，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水平，视水源情况和重要生态目标水质、水量情况，适时开展生态补水，提高应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危机能力。

第七章 投资规模匡算及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资匡算

根据“十四五”期间水利发展的目标与建设任务，休宁县“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资共分为防洪保安能力提升、供水安全保障、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水利信息化四大类。

根据全县水利发展情况，休宁县“十四五”水利规划总投资测

算为 30.2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16.15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中，按水利建设主要任务划分，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工程 3.91 亿元，占 24.22%；区域水资源及供水保障工程 6.49 亿元，占 40.18%；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5.55 亿元，占 34.36%；水利信息化工程 0.2 亿元，占 1.24%。

表 7.1-1 休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表

序号	项目分类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 资 (亿元)
一	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工程	17.96	3.91
二	区域水资源及供水保障工程	6.49	6.49
三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5.55	5.55
四	水利信息化	0.2	0.2
合计	/	30.2	16.15

休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与投资汇总见附表。

第二节 资金筹措方案

按照国家当前投资的重点方向、领域和稳增长、调结构、促投资的相关政策，《规划》针对不同类型工程投资方式，采用分级负责、分类筹措的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既有资金渠道，通过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积极争取资金投入，保障休宁县“十四五”规划水利项目建设实施。

一是对于防洪提升、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利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

中央、地方事权，明确政府与市场以及各级政府投资分摊比例，争取中央、省级、地市和区县各级财政支持，整合涉水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多渠道争取各类资金投入。

二是对于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程，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多渠道增加投入。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资金投入的同时，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逐步完善中央与地方分级或分项目负责的共同投入机制，形成政府与市场共同发力的良性投入模式。

三是对于水文化工程等项目，各级政府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可能，拓宽资金来源，充分运用市场化、公司化融资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和联合体融资建设及运营，积极探索产业资金、信贷、绿色债券等多种融资模式，为“名山秀水、文化休宁”建设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总之，休宁县“十四五”规划项目普遍具有战略性、公益性和基础性特点，需针对各类项目特点进行细化研究，分类分项落实资金渠道。在市场化运作的准允条件下，依法依规建立多元化的水利融资体制，实施以重大水利工程为支撑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护等工作，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强化风险防控，完善配套制度，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构建政府规划引领、项目分类引导、资金精准整合、效益风险共担的资金可持续投入模式，为“十四五”规划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节 效益分析

规划项目涵盖了防洪减灾、供水保障、水生态环境及水利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对于全面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和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意义重要重大。工程投资效益明显：

（一）社会效益

规划项目实施后，防灾减灾能力将大大加强，有助于减少洪灾损失；水资源配置体系日趋完善，水资源供水保证率和利用率显著提高，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水环境改善及水生态文明建设将极大的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城市发展的吸引力和号召力，提高城市竞争力，为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二）经济效益

随着防洪减灾能力的提高和供水保障能力的增加，为城市发展提供了保障，提升了城市招商引资竞争力，提高城市竞争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实施，为农业增产丰收创造条件，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经济发展状况效果明显。

（三）生态效益

农村水系、新安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及主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可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用水状况，有利于维护河流健康生命。水土保持工作的加强，有利于水土流失防治，增加植被覆盖率，巩固生态建设成就。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水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加强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部署各项任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水安全保障工作合力。

第二节 深化前期工作

扎实推进各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做好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抓好项目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要件办理，协调解决移民征地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跟踪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动多开早建。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项目审批核准进度，强化监管，提高效率。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按照中央、省市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多渠道筹集地方配套资金，充分发挥地方财政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的主渠道引导作用，落实中央支持水利金融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建立长期稳定的

水利建设投入机制。优化水利建设投资结构，充实重大项目储备。

第四节 严格监测评估

明确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任务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实施进展监测。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水安全动态跟踪，构建水安全评估指标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

第九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估

第一节 主要环境影响概述

休宁县生态本底优越，2021年，休宁县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优良，PM_{2.5}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7%；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5.3%；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9.7%，较去年同期提高1.4个百分点。3个地表水断面、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个出入境断面、1个重点乡镇饮用水源和1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标准。

（一）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规划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工地扬

尘、施工车辆尾气、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路面铺浇产生的沥青烟气等，施工期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只要做好相关洒水降尘、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对环境的影响可有效缓解。营运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交通车辆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烟尘等，废气影响与车流量以及气象条件等有关。

（二）对水环境影响较低

本规划对水体的影响主要来源于规划项目的施工期和生产运行期废水，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低。

（三）对声环境影响极小

本规划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和生产运行期所产生的噪声，整体噪声分贝不高，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极小。

（四）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规划中固体废弃物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黄山全市已实现垃圾分类收运焚烧措施，可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五）对生态环境影响微弱

本规划为水利综合性发展规划，涵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监管和水利改革等，涉及全县范围。规划的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部分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产生一定的生态影响，但对整个生态系统来说，不会造成区域生态功能的造成较大影响。部分产

业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微弱。

（六）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本规划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可能随雨水流入土壤，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预防处理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微弱。

第二节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加强对规划项目施工阶段的空气质量管理。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治扬尘；遇有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盖工作。运营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降低能耗，减少尾气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对于线性或块状规划项目或具体工程，在规划设计阶段要调查论证项目与地表水体的相互关系，科学评估项目规划实施对地表径流的影响。特别是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避让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应征得相应行政程序，采取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在规划项目施工阶段，应严格施工管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严禁乱排，废渣应妥善处置。

（三）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施工期和生产运行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源。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明确规划项目选址要尽量远离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段，避免夜间（22:00 - 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重点关注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强化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固体废弃物回收到位。

（五）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在具体项目规划设计中需重点关注对生态系统存在一定影响的产业空间布局和结构性调整。对于具体建设项目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结束后，针对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以及临时营地等工程的不同影响特点，采取相应生态恢复措施。

（六）土壤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合理规划项目永久和临时用地，尽量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对于工程无法避让而占用的，永久占地需实行占补平衡，临时用地待工程结束后，加快实施复垦耕地及其它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休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内容系统全面，指导思想正确，发展目标明确，符合国家政策和省市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规划部署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综合性和可行性，对全

面提升休宁县水利发展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努力提升休宁县水安全保障水平，为休宁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保障，为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奠定坚实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规划的实施、妥善、有效地解决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执行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对策措施，本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重大不良生态影响，因而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规划是可行的。

附表 休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与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and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合计			30.20	16.15
I	防洪提升工程		17.96	3.91
一	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		2.32	2.32
1	新安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防洪工程)		2.32	2.32
①	新安江干流(溪口镇段)防洪工程	含冰潭村段河道治理 5.5km, 新建生态堤岸 2.6km; 江潭村段河道治理 7km, 新建生态堤岸 2.8km	0.50	0.50
②	新安江支流(沂源河)防洪工程	溪口段: 治理河道 5km, 新建生态堤岸 3km。	0.20	0.20
③	横江万安坝至 G3 京台高速段	横江左岸万安坝至钟南桥段 1.6km 防浪墙加高, 钟南桥至岑观溪出口的万安古街段 1.0km 已有挡墙修复和加固, 岑观溪至 G3 京台高速段新建堤防 2.3km。 横江右岸万安坝至 G3 京台高速段新建堤防 5.0km	0.89	0.89
④	率水及其支流	含率水月潭段河道治理 5km, 新建生态堤岸 3.5km, 清淤疏浚; 率水汊水段河道治理 5km, 新建生态堤岸 3.2km, 改造堤岸 1km。	0.73	0.73
二	中小河流治理		0.85	0.85
1	休宁县横江东亭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横江东亭河段治理河长 6km, 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清淤等	0.30	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and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2	休宁县横江杨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治理河长 5km, 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清淤等	0.30	0.30
3	休宁县率水小源河沿河村庄段治理工程	率水小源河沿河村庄段治理河长 10km, 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清淤等	0.25	0.25
三	山洪灾害防治		0.75	0.75
1	吴田河山洪沟治理	建设护岸 7.6km	0.14	0.14
2	蓝田镇山洪沟治理	建设护岸 8.9km	0.18	0.18
3	朱村河山洪沟治理	建设护岸 6.1km	0.12	0.12
4	首村河山洪沟治理	建设护岸 6.8km	0.15	0.15
5	兰水河山洪沟治理	建设护岸 7.2km	0.16	0.16
四	新建水库工程		14.05	/
1	休宁县洪家岭水库（中型水库）、流口岭水库	洪家岭水库总库容为 7430 万 m ³ , 正常蓄水位 207m, 汛期限制水位 204m, 电站装机容量 3000KW; 流口岭水库以防洪、供水、灌溉、发电为主, 总库容 0.804 亿 m ³ 。	14.05	/
II	区域水资源及供水保障工程		6.49	6.49
一	区域水资源配置		2.00	2.00
	里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该项目位于新安江率水上游陈霞乡, 利用休宁县里庄村天然盆地或附近山凹作为上库, 在迴溪村吕家组建下库, 两库之间约形成 400 米--550 米的水头, 装机规模约 120 万--200 万千瓦, 年发电能力约（24-40）亿度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and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二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2	2.02
1	城乡一体化工程		0.31	0.31
①	休宁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供水管网延伸 43km	0.17	0.17
②	黄山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供水管网延伸 41km	0.14	0.14
2	万人工程		1.24	1.24
①	休宁县三水厂供水工程	新建水源、水厂、配套管网及计量检测装置	0.27	0.27
②	月潭湖水厂供水工程	新建水源、水厂、配套管网及计量检测装置	0.27	0.27
③	汊口水厂供水工程	新建水源、水厂、配套管网及计量检测装置	0.18	0.18
④	齐云山水厂供水工程	新建水源、水厂、配套管网及计量检测装置	0.24	0.24
⑤	渠口水厂供水工程	新建水源、水厂、配套管网及计量检测装置	0.29	0.29
3	小型供水工程		0.47	0.47
三	农业灌溉供水保障工程		2.47	2.47
III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5.55	5.55
一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4.77	4.77
1	新安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水生态环境）		4.22	4.22
①	横江水环境综合治理	黟县-休宁县界~休宁河入河口；万安坝~合黄高速桥。共计 24.2km。滚水坝新建或改造 3 座；护岸工程 26.9km；堤线及景观绿化工程 1 项；漫水桥改造 1 座。	3.42	3.4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②	环月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含溪口镇:生态岸坡工程 5km;沿湖景观绿化工程 3 万 m ² ;月潭湖镇:消落带治理 8km,岸坡治理 5km;海阳镇:生态岸坡工程 11km,清淤 15 万 m ³ ,沿河景观绿化工程 2 万 m ² 。	0.80	0.80
2	休宁县三村河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 4.8 公里;铺设引水管道 25km;河道管理与设施信息化建设	0.43	0.43
3	休宁县率水溪口段河道清淤工程	清淤率水五明、三角口段长度为 4.04km,率水屯田段、冰潭段长度为 3.08km	0.12	0.12
二	水土保持及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0.78	0.78
1	休宁县沂源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 平方公里(溪口镇),坡改梯 53hm ² ,水保林 47hm ² ,经果林 33hm ² ,水源涵养林 73hm ² ,种草 43hm ² ,封禁封育 67hm ² 。	0.10	0.10
2	休宁县新岭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 平方公里(五城镇),综合治理面积 17km ² ;坡改梯 53hm ² ,水保林 46hm ² ,经果林 33hm ² ,水源涵养林 73hm ² ,种草 43hm ² ,封禁封育 67hm ² 。	0.10	0.10
3	休宁县源芳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 平方公里(源芳乡),坡改梯 53hm ² ,水保林 46hm ² ,经果林 33hm ² ,水源涵养林 73hm ² ,种草 43hm ² ,封禁封育 67hm ² 。	0.10	0.10
4	休宁县磻溪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 平方公里	0.10	0.10
5	休宁县龙田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 平方公里	0.10	0.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6	休宁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修建梯田 375 公顷	0.28	0.28
IV	水利信息化		0.20	0.20
	休宁县水利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小型水库水文监测预警设施、中小河流水文监测预警设施、重点区域防洪排涝水文监测设施、土壤墒情站、水质自动监测站、高分辨区域面雨量自动监测设施、重点地区水土流失监测系统、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监测系统。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基础大平台、建立水利大数据、整合应用大系统、建设网络大安全。	0.20	0.20

